

项目编号： 310115131260615118349-15366734

2026 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31日

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1260615118349-15366734

项目名称：2026 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2709495 元

最高限价（元）：2709495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数量：1；

简要概况描述：对惠南镇域内农村公路 12 条村道及 22 条乡道（共计 44.105 公里）等设施量进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 34 条农村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等土建工程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养护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指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态良好。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2）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01 至 2026-08-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三副。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
联系方式： 021-38022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 18721268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 电话：021-380229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联系人：朱工 电话：18721268550
3	项目名称		2026 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范围		关于服务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8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资格的条件	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业绩要求	无
10		其他要求	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3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63096127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14	分包	分包的内容： /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盖章版 PDF
17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2709495 元人民币。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元
20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似或相近的服务项目。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无。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磋商截止之日。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
	财务报表	/
21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2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2. 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的盖章文件扫描版）；3. 最终磋商报价表（单独封装）。
2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2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提交地点	时 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纸质版或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纸质版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7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29	供应商代表磋商需携带手持件	磋商代表应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须提交：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响应文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交：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30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2 ☐ 是
32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具体交纳标准为：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 1.5%；100-500 万元以内 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项目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

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服务方案；

★（3）供应商基本情况；（后附表）

★（4）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0）投标报价。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

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 供应商名称

（ 3 ）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3、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承诺书等）；

4、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5、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8、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9、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 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 投 标 处 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35-25 (含) 分;	35 分
---	------	--	------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 25（不含）-16（含）分； 一般：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16（不含）-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10-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的有效性 & 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10-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4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劳动力、主要工器具等综合打分。 投入本项目劳动力、主要工器具配置情况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的得 7-5（含） 分； 对劳动力、主要工器具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不含）-3 （含）分； 对劳动力、主要工器具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3（不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分
5	应急预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7（含） 分； 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7（不含）-5（含） 分； 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5（不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分
6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齐全，得 10-8（含）分； 人员情况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具有一定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8（不含）-5（含）； 人员情况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经验欠缺的，得 5（不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类似项目经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其有效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具有体现项目名称或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8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齐全、格式符合要求的得 5-4（含）分； 内容较为笼统，基本可行的得 4（不含）-2（含）分； 内容响应度差，分析和对策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的得 1（不含）-0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9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

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全面推进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及谈判，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2026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进行养护，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2026 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1.2 工程内容：对惠南镇域内农村公路 12 条村道及 22 条乡道（共计 44.105 公里）等设施量进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 34 条农村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等土建工程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

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养护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指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态良好。

1.3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惠南镇。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7 合同费用：

1.7.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约定合同期内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工程安全管理协议），附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附件3（工程廉洁协议）】；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合同协议书条款；

2.1.4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

2.1.5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1.6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第三条养护工程协议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养护工程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 4.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和养护工作例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镇管理办落实巡查和考评责任，督促村级参与考评，跟踪养护单位的处置力度和养护效能。落实养护单位的主体责任，每月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根据《2024 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考核进行。
-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及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负责合同期间的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它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养护作业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可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主管部门和机构规定的格式要求，做好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主管部门和机构规定的报表。
-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根据甲方主管部门和机构要求落实巡视频率，有专人进行对路面状况和绿化、路面保洁、下水道、附属设施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

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管养段内发现（或接到通知）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不属市政雨、污水井盖，也必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做好围护，并及时通知相关管线单位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按合同协议期限，每季度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经审价后根据审价报告审定金额支付余额。

6.2 甲方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因设施量发生变化而已支付的养护经费将予以调整。

第七条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的内容执行。

7.2 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月度、年度）、不定期（平时抽查）检查考核，并接受上级单位的督查。

7.3 为确保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2024 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执行，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经考核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质量标准，或扣减相应金额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机构和有关安全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条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施工；

10.2.5 因法院判决或调解而停止养护施工。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终止乙方履行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整改，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转包。如果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用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甲方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2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3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4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2.2.5 乙方承包养护的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6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60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单位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四条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政策和上级有关规定调整而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报价表：

村道养护设施量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市政小计					
	II 类小计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四级）	万 M ²	0.2			
2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5 年以下）	万 M ²	4.17255			
3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 年以下）	万 M ²	1.83095			
4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 M ²	1.78552			
5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百套	0.28			
6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百套	0.28			
7	标志 II 型（里程碑）	百块	0.18			
8	标志 II 型（百尺桩）	百块	1.05			
9	红白警示杆	百根	1.34			
10	划标线	百 M ²	1	/	/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11	防冲护栏	千米	3.433			
12	减速带	百米	0.18			
二	排水小计					
1	中型雨水管 600 ≤ Φ ≤ 1000	千米	0.95			
三	园林小计					
1	行道树胸径 Φ < 10 cm	千株	0.026			
2	行道树胸径 ≥ 10CM~20CM	千株	0.917			
四	环卫小计					
1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非机动车道）	千 M ²	62.035			
2	人工清扫垃圾外运	千 M ²	4.936	/	/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乡道养护设施量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市政小计					
	II 类小计					
1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5 年以下）	万 M ²	1.2224			
2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5 年以下）	万 M ²	3.8528			
3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0 年以下）	万 M ²	1.8592			
4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5 年以下）	万 M ²	0.2576			
5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万 M ²	2.312			
6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5 年以下）	万 M ²	8.37235			
7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 年以下）	万 M ²	2.9955			
8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万 M ²	1.1846			
9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 M ²	8.72009			
10	分隔带侧石	千米	2.8			
11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百套	0.76			
12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百套	0.84			
13	标志 II 型（里程碑）	百块	0.44			
14	标志 II 型（百尺桩）	百块	2.89			
16	红白警示杆	百根	6.11			
17	划标线	百 M ²	8	/	/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18	龙门架	百 M ²	0.855			
19	防冲护栏	千米	10.771			
二	排水小计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600$	千米	1.491			
2	中型雨水管 $600 \leq \Phi \leq 1000$	千米	4.505			
3	污水管（不分管径）	千米	0.617			

4	窨井	百座	1.95	/	/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5	进水口	百座	2.7	/	/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三	园林小计					
1	行道树胸径 $\Phi < 10\text{ cm}$	千株	1.11			
2	行道树胸径 $\geq 10\text{CM} \sim 20\text{CM}$	千株	6.312			
3	绿地	万 M^2	0.605	/	/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四	环卫小计					
1	人工清扫：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慢车道）	千 M^2	18.056			
2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非机动车道）	千 M^2	173.8645			
3	人工清扫：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人行道）	千 M^2	24.184			
4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人行道）	千 M^2	4.46			
总价：_____元						

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

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相关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

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实施范围：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2. 项目概况：对惠南镇域内农村公路 12 条村道及 22 条乡道（共计 44.105 公里）等设施量进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 34 条农村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等土建工程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养护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指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态良好。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70.9495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二、服务内容、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三、工作目标：

农村公路养护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施积极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要达到“畅、安、舒、洁、美”的标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四、养护内容

（一）车行道养护保养：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等。

（二）人行道养护：翻修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三）附属设施养护：立杆、牌面等调换，油漆、扶正、擦洗等

（四）其他按网格化要求需要政府托底的维修项目。

五、养护方式

采取包工、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安全设施等大包干方式。

六、日常养护要求

（一）市政道路养护

1、经常性巡查，每日一次对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2、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完善。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

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包含车行道的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及人行道的翻修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4、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5、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二)水务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排水管道养护应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腐蚀、沉降、变形、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3、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4、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5、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三)绿化养护要求

1、严格按《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执行，养护区内基本无恶性杂草、任意生长杂草等；每天清理干净绿地内各类垃圾，确保绿地整洁美观。

2、无病虫害，防治时对植物安全的药物，及时浇水、施肥，以促进绿化苗木的生长。

3、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进行合理的梳枝、剥芽，做到草坪生长健壮、树木葱绿。发现死亡和空缺的苗木、草皮应及时进行补植修复。

4、 做好绿地抗旱抗涝工作。

5、 及时有效处理各种绿化投诉和网格化单子中反映出的绿化养护问题，确保无养护管理中责任性投诉。

七、技术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 号）

《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沪建交【2019】16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 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

（DB31/436.1-2009）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SZ-G-D0302007）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八、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市政小计			
	II 类小计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四级）	万 M ²	0.2	
2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5	万 M ²	4.17255	

	年以下)			
3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年以下)	万 M ²	1.83095	
4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 M ²	1.78552	
5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百套	0.28	
6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百套	0.28	
7	标志 II 型(里程碑)	百块	0.18	
8	标志 II 型(百尺桩)	百块	1.05	
9	红白警示杆	百根	1.34	
10	划标线	百 M ²	1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11	防冲护栏	千米	3.433	
12	减速带	百米	0.18	
二	排水小计			
1	中型雨水管 600 ≤ Φ ≤ 1000	千米	0.95	
三	园林小计			
1	行道树胸径 Φ < 10 cm	千株	0.026	
2	行道树胸径 ≥ 10CM~20CM	千株	0.917	
四	环卫小计			
1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非机动车道)	千 M ²	62.035	
2	人工清扫垃圾外运	千 M ²	4.936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市政小计			
	II 类小计			
1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5年以下)	万 M ²	1.2224	
2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5年以下)	万 M ²	3.8528	
3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0年以下)	万 M ²	1.8592	
4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5年以下)	万 M ²	0.2576	
5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万 M ²	2.312	

6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5年以下）	万 M ²	8.37235	
7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年以下）	万 M ²	2.9955	
8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万 M ²	1.1846	
9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 M ²	8.72009	
10	分隔带侧石	千米	2.8	
11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百套	0.76	
12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百套	0.84	
13	标志 II 型（里程碑）	百块	0.44	
14	标志 II 型（百尺桩）	百块	2.89	
16	红白警示杆	百根	6.11	
17	划标线	百 M ²	8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18	龙门架	百 M ²	0.855	
19	防冲护栏	千米	10.771	
二	排水小计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600$	千米	1.491	
2	中型雨水管 $600 \leq \Phi \leq 1000$	千米	4.505	
3	污水管（不分管径）	千米	0.617	
4	窨井	百座	1.95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5	进水口	百座	2.7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三	园林小计			
1	行道树胸径 $\Phi < 10\text{ cm}$	千株	1.11	
2	行道树胸径 $\geq 10\text{ cm} \sim 20\text{ cm}$	千株	6.312	
3	绿地	万 M ²	0.605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四	环卫小计			
1	人工清扫：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慢车道）	千 M ²	18.056	
2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	千 M ²	173.8645	

	(非机动车道)			
3	人工清扫：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人行道）	千 M ²	24.184	
4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人行道）	千 M ²	4.46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说明

1、表内除已标记的市政部分为 II 类费用，其余部分（排水、园林、环卫）均为 I 类费用。

2、合同费用结算时 I 类费用根据供应商磋商报价结算，单价及工作量均不作调整；II 类费用供应商自报单价不作调整，实际根据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进行结算。

8.1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8.1.1 总则

供应商对本项目范围内市政、排水、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市政、排水、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8.1.2 日常养护要求

8.1.2.1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 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2)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3)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5)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

(6) 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 1 次

(7) 桥面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8)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8.1.2.2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要求

①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包件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②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③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④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⑤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⑥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

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 1 次

⑦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⑧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 并保持设施清洁。

8.1.2.3 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①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 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②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5）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③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④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雨水小型管	<Φ600	2 次/年
-------	-------	-------

雨水中型管	Φ 600-Φ 1000	1.5 次/年
雨水大型管	Φ 1000-Φ 1500	1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 Φ 1500	1 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2 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3 次/年
雨水口	不分型号	6 次/年
排放口		1 次/年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8.1.2.4 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①道路保洁作业符合作业要求，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乡村道路频次按两天一次清扫执行。

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②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③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④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⑤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⑥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⑦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⑧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系 路 面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冲洗	乡村公路清扫每 2 天 1 次；
	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冲洗	乡村公路清扫每 2 天 1 次；

	人行道	人工清扫、冲洗	乡村公路清扫每 2 天 1 次;
附属设施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废物箱	人工清理	每天 2.5 次
	泄水孔	人工疏通	每月 1 次
	桥栏杆、防冲护栏、声屏障	人工清洗	每月 1 次
	各类标志	高架车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绿地	绿化保洁	人工捡拾	每天早晚各 1 次

九、质量要求

(1)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招标文件中是否列明，各供应商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2) 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3) 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4) 成交单位必须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十、其他

(1) 响应总价报包含实施本项目的费用，中标（成交）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整改甚至解除服务合同；因服务单位原因而导致的合同终止，服务单位需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报价函

致：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

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2026 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1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1、投标报价不超过 270.9495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注：最终报价表单独封装（如最终报价有下浮，需提供最终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村道养护设施量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市政小计					
	II 类小计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四级）	万 M ²	0.2			
2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5 年以下）	万 M ²	4.17255			
3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 年以下）	万 M ²	1.83095			
4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 M ²	1.78552			
5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百套	0.28			
6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百套	0.28			
7	标志 II 型（里程碑）	百块	0.18			
8	标志 II 型（百尺桩）	百块	1.05			
9	红白警示杆	百根	1.34			
10	划标线	百 M ²	1	/	/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 （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11	防冲护栏	千米	3.433			
12	减速带	百米	0.18			
二	排水小计					
1	中型雨水管 600 ≤ Φ ≤ 1000	千米	0.95			
三	园林小计					
1	行道树胸径 Φ < 10 cm	千株	0.026			
2	行道树胸径 ≥ 10CM~20CM	千株	0.917			
四	环卫小计					
1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非机动车道）	千 M ²	62.035			

2	人工清扫垃圾外运	千 M ²	4.936	/	/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乡道养护设施量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市政小计					
	II 类小计					
1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5 年以下）	万 M ²	1.2224			
2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5 年以下）	万 M ²	3.8528			
3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0 年以下）	万 M ²	1.8592			
4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5 年以下）	万 M ²	0.2576			
5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万 M ²	2.312			
6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5 年以下）	万 M ²	8.37235			
7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 年以下）	万 M ²	2.9955			
8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万 M ²	1.1846			
9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 M ²	8.72009			
10	分隔带侧石	千米	2.8			
11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百套	0.76			
12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百套	0.84			
13	标志 II 型（里程碑）	百块	0.44			
14	标志 II 型（百尺桩）	百块	2.89			
16	红白警示杆	百根	6.11			
17	划标线	百 M ²	8	/	/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18	龙门架	百 M ²	0.855			
19	防冲护栏	千米	10.771			
二	排水小计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千米	1.491			

	600					
2	中型雨水管 600 ≤ Φ ≤1000	千米	4.505			
3	污水管（不分管径）	千米	0.617			
4	窖井	百座	1.95	/	/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5	进水口	百座	2.7	/	/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三	园林小计					
1	行道树胸径 Φ <10 cm	千株	1.11			
2	行道树胸径 ≥ 10CM~20CM	千株	6.312			
3	绿地	万 M ²	0.605	/	/	此设施量供应商无需报价，请在总报价中统筹考虑。（注：一旦中标，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关人力、物力，且提供养护服务）
四	环卫小计					
1	人工清扫：一、二级 公路路面（包括慢车 道）	千 M ²	18.056			
2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 路面（非机动车道）	千 M ²	173.8645			
3	人工清扫：一、二级 公路路面（包括人行 道）	千 M ²	24.184			
4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 路面（人行道）	千 M ²	4.46			
投标总价：_____元						

响应文件格式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四-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四-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4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5

信用查询结果

- 1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 .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 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五-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格式五-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响应文件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八

财务报表
(格式略)

如有。

响应文件格式九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响应文件格式十

近年信誉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